

襄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通〔2023〕2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的通告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0号）要求，我县决定对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确定我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有古树后备资源共 16 株（详见附件），其中县襄子广场有 50 年以上国槐 6 株、70 年以上银杏 2 株，县政协广场有 60 年以上侧柏 8 株。

二、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古树后备资源实行三级保护。县市政园林中心负责建立“一树一档”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划定保护范围挂牌保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设施，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安

全评估检查。

三、按照保护管理办法，严禁以下 10 项行为：(1) 在树上刻画、张贴或者违规悬挂物品；(2) 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3)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等；(4) 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5) 移植名木、二级保护以上古树；(6) 擅自移植、修剪、转让买卖；(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牌、保护设施；(8) 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修建道路、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敷设管线、架设电线；(9) 在保护范围内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污水污物、倾倒冰雪、播撒融雪剂等损坏树木生长的；(10)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名木古树及其保护牌、保护设施的行为（0355—7225108）；鼓励社会单位、个人以认养、捐资形式参与保护管理，并可在一定期限内冠名、署名。

附件：襄垣县建成区内古树后备资源明细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垣县建成区内古树后备资源明细表

编号	树种 中文名	别名	拉丁名	估测 树龄 (年)	具体 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 (人)
HB0423001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65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2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6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3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5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4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6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5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5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6	国槐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Linn.	6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7	银杏	白果	<i>Ginkgo biloba</i> L.	7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8	银杏	白果	<i>Ginkgo biloba</i> L.	70	县襄子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09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0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1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2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3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4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5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HB0423016	侧柏	扁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	县政协广场	县市政园林中心

